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埔”）49%股权。江苏和埔的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减资，其中公司拟减资 4,410 万元，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减资 4,590 万元，合计减资 9,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和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减资前后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49%的股权。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监事伍卓琼女士在江苏和埔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301MADLY1CY2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街道通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额	比例	认缴额	比例
1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	510	51%
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490	49%
	合计	10,000	100%	1,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6.01	5,399.11
负债总额	961.61	958.16

净资产	4,434.40	4,441.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63	0
净利润	92.78	6.54

（四）经查询，江苏和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对关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各股东以等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标的公司减资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配置优势资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不改变江苏和埔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江苏和埔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减资后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苏和埔发生关联交易。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人对金埔园林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